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7樓

承辦人：劉念宗

電話：02-27235067轉301

傳真：02-272073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信義丙字第114460887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全國性重要稅務訊息—114年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如說明之文字及多媒體宣導資料於貴校官方網站、校內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至114年10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文稿：「114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於10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10月31日，車主可申請同一縣市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，每張繳款書可列示5筆車號，至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』點選『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』即可線上申請歸戶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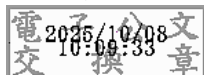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資料檔雲端連結：

(一)影片：<https://ppt.cc/fTBmo>。

(二)海報：<https://ppt.cc/fKlxtx>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主任 黃柏青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7213

主旨：為宣導全國性重要稅務訊息—114年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如說明之文字及多媒體宣導資料於貴校官方網站、校內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至114年10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